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

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拟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初审，予以事先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将年审机构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致同所，理由正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，公司董事长陈维先生的妹妹陈绎女士因个人需求，拟向子公司福建国脉科学园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对外销售的房产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陈绎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本次向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原框架协议内的销售行为，交易公平合理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叶宇煌 郑丽惠 苏小榕

2023 年 1 月 2 日